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3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蘇麗文
代　理　人　林一哲律師（法扶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進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蘇麗文自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1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 3,362,668元，前曾以書面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。惟伊現平均每月收入約34,977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支出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債權人清冊、 105年、106年、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存摺、相關支出及費用收據在卷可證。查，聲請人所列舉生活必要支出等費用之金額，衡諸現今一般生活水準，尚屬相當，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 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顏世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09年4月23日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瓊珠